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1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詹孟璇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